

民营经济 前沿问题的研究

◆邓 波/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民营经济前沿问题的研究

邓波 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经济前沿问题的研究/邓波著.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69-441-4

I. 民… II. 邓… III. 私营经济—研究—中国
IV.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1714 号

民营经济前沿问题的研究

邓波
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东办公区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4066019 88361317
传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本	880×1230 1/32
版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875
字数	271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7-80169-441-4/F·177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邓波,女,1963年7月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工作于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副研究员职称。从事经济法、企业文化的学习与研究。曾经承担省部级以上相关课题六项:《江西民营企业应注重企业文化的创新》、《如何建构民营企业的人才高地问题的研究》、《中国企业管理创新的文化内涵研究》、《2002—2003江西民营企业的前景估计与对策研究》、《江西民营经济中市场准入问题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环境问题的研究》。出版专著两部,获得国家级、省级学术奖五项,已完成并公开发表、出版相关学科学术研究60余万字。

联系电话:

13970009988, 0791-8519988 (家)

E-MAIL:

WAVE-DENG2003@VIP.SINA.COM

邮编: 330046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

序 一

民营经济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而逐步发展壮大新兴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这一重要思想，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夹缝中生存。但由于其产权关系明晰，经营机制健全，运行机制灵活，在激烈多变的市场竞争中表现出极强的适应性和生命力。实践表明，民营经济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江西民营经济的发展成绩显著，形势喜人，但与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的要求及沿海发达地区迅猛发展的趋势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这表现在江西民营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占经济总量的比重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小等方面。可以说，民营经济发展的滞后直接制约了江西“在中部地区崛起”的目标。为了推动江西非公有制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省委书记孟建柱在全省有关会议上强调，全省上下要把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统一到党的十六大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使命

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抢抓机遇，以“一日无为，三日不安”的进取心，千方百计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在这一号召下，邓波同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民营经济的研究中来，从江西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对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市场准入、融资、权益保障、税费、战略管理、企业文化、家族式管理、营销策略和品牌、资本运营以及创新等十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并提出了颇具针对性的对策。可以说，作者具有宽广的视野和高远的立意，这十方面的问题正是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因此，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指导民营经济如何克服阻碍，抓住机遇，以促进我省民营经济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尽管正如作者所言，由于受“非典”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书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瑕疵，但是，这种热情、勇气和兴趣是值得赞赏和支持的。

钟兆雄

(江西省政协主席)

2003年7月18日

序 二

中国民营经济走过了一个艰难曲折而颇具传奇色彩的发展历程，这一历程实际上也是民营经济所代表的经济形态在中国逐步得以承认的一个过程。改革开放前，中国是不允许民营经济存在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民营经济才逐渐得以承认，逐渐赢得一个宽松的发展环境。中共中央的十六大报告就提出，要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恰好应了马克思的一句话：无论什么生产关系，当它还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是不会消亡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当它发展的条件还不具备时，是不会出现的。

实践表明，民营经济在增加就业、繁荣市场、增加财政收入、发展生产力以及推动市场化进程等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在民营经济发达的地区，经济增长、社会就业、政府收入明显好于其他地区。虽然民营经济自身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规模较小、产权不清、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家族因素较浓、技术水平不高等弱点，但它的发展壮大符合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因此，始终保持了顽强的生命力。而且，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完善，随着社会各界对发展民营经济的共识不断增加，民营经济必将迎来一个大发展的春天。

民营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比如：在对民营经济的认识上还存在诸多误区，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还不够公平和宽松，民营经济在投资环境、融资环境、权益保障和政策法律环境等方面都存在或多或少的发展障碍。另外，民营经济自身也存在许多固疾，比如：民营企业家的素质问题，民营企业的家族式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管理、营销策略、人才战略以及创新等问题。

我们回首民营经济举步维艰的岁月，品味民营经济风云激荡的历史，所希望的并不仅仅是收获功成名就者的豪情，更要去琢磨那些曾充满了追求和狂想的落幕英雄的悲怆，以此作为前车之鉴。我一直希望有学者能写一本书，这本书要在实践的基础上全面反映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从理论高度上提出对策建议。可以说，邓波同志所著的这本书比较好的达到了这一效果。相信这本书能为理论界和实践界的同志们解除心中的一些疑惑，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中国民营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

黄新建

(南昌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7月18日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导论.....	1
第一章 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环境研究	16
第一节 民营经济市场准入的改革体制环境	16
第二节 改善民营投资的市场准入政策体制的对策建议 ...	23
第三节 中西部地区基础性产出的民营化	31
第四节 国有企业民营化改革	42
第二章 民营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54
第一节 企业融资概述	54
第二节 民营企业融资的现状、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57
第三节 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的对策	70
第四节 企业集群——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新举措	89
第三章 民营经济的权益保障和税费问题研究	92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权益保障问题	92
第二节 民营经济的税费问题.....	102
第四章 民营企业战略管理问题研究	113
第一节 民营企业战略管理.....	113
第二节 民营企业的多元化经营战略.....	119
第三节 企业集群与民营企业的发展.....	133
第五章 民营企业的企业文化管理问题研究	148

第一节 民营企业文化管理的现状·····	148
第二节 企业文化与核心竞争力的关系·····	155
第三节 知识经济时代民营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创新·····	166
第六章 民营企业家族式管理问题研究·····	184
第一节 家族式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184
第二节 家族式管理的治理结构·····	198
第三节 企业主与经理人的关系问题·····	203
第四节 民营企业的人才战略·····	212
第七章 民营企业营销管理问题研究·····	223
第一节 民营企业对市场竞争的认识·····	223
第二节 民营企业对营销策略的认识·····	228
第三节 民营企业的营销创新选择·····	238
第四节 民营企业对品牌的认识·····	251
第八章 民营企业资本运营问题研究·····	263
第一节 资本运营概述·····	263
第二节 资本运营是民营企业做强做大的利器·····	268
第三节 民营企业资本运营的现状及面临的瓶颈·····	279
第四节 促进民营企业资本运营的对策探讨·····	286
第九章 民营企业创新问题研究·····	295
第一节 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	295
第二节 民营企业的市场创新·····	306
第三节 民营企业的管理创新·····	316
主要参考文献·····	328
后记·····	336

导 论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经济改革的序幕正式拉开，中国的民营经济迎来了发展的良机，在多年的风风雨雨中，民营经济从萌生到发展，实力不断壮大。尤其是近 10 多年来，民营经济的异军突起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民营经济已不折不扣地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生力军。随着中国加入 WTO，西部大开发号角的吹响以及十六大的胜利召开，中国宏观经济走势预期良好，民营经济迎来大发展的春天，同样是在春天——2003 年的这个春天，我试图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作一系统、全面的探讨，为早日迎来民营经济丰收的季节尽一点绵薄之力。

目前学术界对民营经济的概念和范畴尚无统一的界定，我觉得在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对什么是民营经济作一界定，然后，在此基础上阐述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目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遇到的障碍。

一、什么是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的概念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中是很难找到的。因为在很多国家，民营经济就是经济活动的主体，西方经济学的一切前提都是以民营的经济为基础的。在这些国家，“民营”的基本含义是指“民间经营”，即非官方的组织运营活动，而对民营经济则没有特别的界定，较为常见的是二次大战以后美、法、德

等国曾出现的所谓国有企业民营化浪潮。

对于什么是民营经济，我国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 从所有制角度出发来解释。认为民营经济就是非国有经济，其主体成份是非国有企业，包括个体、私营企业，无上级主管的民办集体企业，自然人和法人共同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参股但不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资企业。2. 从经营者角度出发来解释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是相对于官营经济而言的概念。“民”字隐含“本国国民”的意思，民营经济的实质是指公民投资、公民受益、公民承担风险的经济活动。因此，外商投资经济和集体经济不属于民营经济的范畴。另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是相对国营经济而言的，类似，民营企业是相对国有企业而言的，民营企业是特指除国有国营以外的企业，包括国有私营、集有私营、合伙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私有私营等类型的企业及“三资”企业。3. 民营经济就是按照商业原则和市场规则运作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它是以下6种经济形态构成的经济体系：①私营经济，包括个体私营工商户和私营企业；②外商独资企业；③合资企业中外资控股的企业；④改制后的国有企业、乡镇企业；⑤非国有控股企业；⑥非国有控制的企业，如被租赁、托管出去的国有企业等。4. 从所有制和经营者相结合的角度出发来解释。认为民营经济即为民有经济，它首先是一个产权制度概念，而后是一个经营概念，其基本特征是产权属自然人或社会法人所有。认为我国当前的民营经济主要包括两种形态：完全由自然人或社会法人组成的民有经济和由自然人或社会法人直接控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由于三资企业的产权构成、企业机制以及国家政策各方面均与民营经济有很大区别，故不应归入民营经济；而承包、租赁、托管等国有民营形式因其只是一种过渡性的合约经营行为，影响范围极其有限，所以也不应归入

民营经济。

从经济学的一般意义来看,民营经济就是按照商业原则和 market 规则运作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它至少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民营经济是完全依靠 market 规则来运作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以赢利为唯一目标,这一特征是相对国有企业有时需要承担一定的非赢利性任务而言的;第二,民营经济治理结构的形成是建立在纯粹经济利益关系基础上的,不管民营经济是多元产权结构还是单一产权结构,其产权关系一定都是比较清晰的。在这种产权关系和产权制度基础上形成的治理结构,基本上能代表各方出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能形成较为合理的监督和约束制度,这一特征是相对国有企业建立在产权关系不明晰基础上的政府化倾向的治理结构和一些纯私营企业单一的产权结构以及家族化治理结构相对而言的;第三,民营经济具有较为灵活的内部用人、分配和激励机制。这一特征是相对国有企业的无法按照经济原则实现有效配置的用人、分配和激励机制而言的。所以说,民营经济实际上是不存在性质判断问题的,民营经济不仅涵盖了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外资企业,而且涵盖了相当一部分民营化了的原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把这部分经济包括进来,不仅有助于揭示我国民营经济的本质,同时也有助于准确把握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和发展动向。本书赞同对民营经济界定的第三种观点。

二、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

按照作者对民营经济的界定,截止 2002 年上半年,我国民营企业数已达到 221.52 万户,民营企业中的从业人员已达到 2930.6 万人,民营经济已经占到了我国 GDP 的 20.46%。而 1988 年全国民营企业数仅为 8 万左右。数字的鲜明对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民营经济曲折的发展历程,这一历程实际上也是

民营经济所代表的经济形态在中国逐步得以承认的一个过程。这个历程上大致可区分为7个时代：

（一）濒亡时代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通过“三大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改造。有一个数据可以折射出民营经济基本上濒临消亡的情景：1957年全国只有在一些偏远地区还存活着约9万多个体户。

（二）萌芽时代

从1979年到1982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个体经济开始萌芽。在农村，一些农业大户开始自己跑运输；在城市，大批返城知青急需解决就业问题，个体性经济经营者开始出现。个体经济的从事者此时已被称作“个体劳动者”。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把发展和保护个体经济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三）观望时代

从1982年到1987年，私营经济开始出现。当时国家对超过8个员工的私营企业，持看一看的谨慎态度，既不禁止，也不宣传，以观察其发展趋势，权衡其利弊。这实际上对当时的私营经济起到了允许存在的保护作用。这一时期，私营企业在“个体工商户”、“合作经营组织”、“集体企业”的牌子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承认时代

1987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决定》中正式提出，对于私人企业“也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这是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党中央第一次重新提出允许私营企业存在的文

件。1987年召开的中共十三大率先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为补充”。在1988年第二次修改宪法后，党中央明确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此时，全国的私营企业数已达8万。1992年中共十四大以后，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民营经济的发展出现高潮，最高的时候年增长率超过了120%。1992年到1997年，党中央确立把非公有制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确认时代

1997年9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大，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1998年修改后的宪法，增加了“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等内容，民营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有了法律上的保障。

（六）鼓励时代

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把私营企业主定位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提出包括私企业主在内的六类人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政治上应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的讲话中指出，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样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的总结，必须坚定不移地加以坚持。

（七）求同时代

2002年11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向民营企业家敞开大门，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要把“其他各个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同时，“在社会变革中出现

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并且再次旗帜鲜明的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思路。

三、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夹缝中生存。但由于其产权关系明晰，经营机制健全，运行机制灵活，在激烈多变的市场竞争中表现出极强的适应性和生命力。实践表明，民营企业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确认识和客观评价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利于改变人们对于民营经济的偏见，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否认，国有和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是国家安全的保障，是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支柱，体现了国家的技术、经济实力，但是民营企业仍是创造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的基本力量。目前，中国工商局注册的企业约 1000 万户，其中约有 20 万户是国有企业，其余 98% 为民营企业，这还没有包括 2800 万个体工商户。非国有部门对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60%。自 1980 年以来，非国有部门产值以年均 20-30% 的速度递增，与国有部门年均递增 5-10% 相比，非国有部门在近 20 年为拉动经济增长做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此外，民营经济为国家税收做出了重要贡献。税务局公布，民营经济的主体——个体、私营经济所缴纳的税收额占工商税收总额的 8%，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在地方税收中，民营经济的作用更加重要，有的地方民营企业所缴纳税额甚至占到地方税收总额的 60%——70%，为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做出了很大

贡献。另外，民营经济还是国家出口创汇的有生力量，20年来，我国约50%以上的出口交货值是由民营企业中的中小企业创造的。

第二，民营企业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主要渠道。全国职工在中小企业就业人数约占75%，而这些中小企业大多数是民营企业。2000年，社会90%的新增就业机会是由民营企业提供的。1990年至1999年10年间，国有单位从业人员净减少1774万人，集体企业净减少1837万人；同期，私营个体企业却净增2796万人，外资企业净增546万人。目前，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已超过6000万人。实践表明，近年在国企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在国有和集体企业从业人员净减少的同时，是民营和外资企业以年均净增300多万个工作岗位，缓解了社会就业的压力，为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贡献。随着民营企业的发展，这一趋势将会更加明显。就江西省来说，截止到2002年底，江西省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为70.92万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共吸纳下岗职工98922人，仅三季度，江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共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35884人，其中下岗职工自主择业投资从事个体工商户、兴办私营企业的10026人，同比分别增长41.81%，2.19%。

第三，民营经济是推动市场化进程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活力源。民营企业产权清晰，对市场反应灵敏，与顾客和市场联系紧密；民营企业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相对简单，应变能力强；民营企业经营灵活，劳动用工制度、薪酬制度均可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自主决定和调整；民营企业一般投资较小，追求利润动机强，富于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如此等等。民营企业正是利用机制灵活的优势，活跃在大企业尚未涉足的新兴领域，活跃在品种多、批量小的加工、配套、维修领域，活跃在零售、服务等本小利薄的领域以及需求分散、个性化要求高的领域。由于民营经济的积极参